##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银龙股份")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 席现场会议4名,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5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 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和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,公司预留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.54万股。

关联董事钟志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